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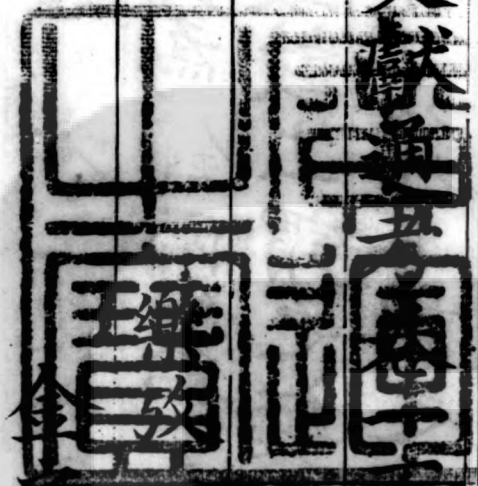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四

日三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金生於土。而別於土。其卦則兌。其方則西。其時則秋。其風閭闔。其聲尚羽。其音則鏗。立秋之氣。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金奏焉。周官鐘師掌金奏。罍師掌金奏之鼓。鼓人掌四金之聲音。孟子曰。金聲是也。金奏之樂。未嘗不用鼓。特謂之金者。以金為主。故也。禮曰。內金示和也。



又曰。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國語曰。金奏肆夏。莊子曰。金石有聲。不考不鳴。則奏金而鳴之。內以示情。外以示和也。音之實也。

鐘 世本云黃帝工人垂所造山海經云炎帝之孫鼓延如為鐘又禮記

云垂之鐘鄭玄云垂堯時鐘工並未知孰是 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

鑄十二鐘和五音。傳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

鐘。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鳧

氏為鐘。兩欒謂之銑。銑鐘口 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

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此四名者鐘體也鄭衆云于鐘脣上上祛也鼓

所繫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鐘柄也鄭衆云甬並音勇 鐘懸

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旋屬鐘柄所以懸之也鄭衆云旋蟲者旋以蟲為節也鄭玄謂

今時旋有蹲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間謂之景。

熊盤龍辟邪 帶所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鄭

衆云枚鐘穴乳也鄭玄云今時鐘乳狹鼓與舞每處

有九四面于上之欒謂之隧。欒所擊之處檛弊也隧

夫隧檛音糜又莫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

之銑。間去二分以為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

分以為舞。廣此言鉦之徑相應居銑徑之八分而銑間與

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為脩從為廣舞

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之 間則舞間之方常

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

度廣長與園徑假設之耳其銑之形則各隨鐘之制

為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為從篆以分之鉦間亦



當六今時鐘以其鈺之長為之甬長并衡數也以其甬長

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衡居上又小參分其甬

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今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下一在下以旋

半當甬之中鐘已厚則石太厚則已薄則播聲散則

侈則柞反側栢弁則鬱聲不舒揚長甬則振鐘甬則聲不正

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

鈺間以其一為之厚言若此則不石不播鼓鈺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

猶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鈺一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

短聞淺則躁躁則易竭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深則安難息為隧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圍之厚鐘厚也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無作

也深謂室之射也或云鑄無射以覆之其律中林鐘單穆公曰不可

夫鐘不過以動聲動聲謂合樂以金若無射有林耳

弗及矣若無射復有大林以覆之無射陽聲之細者

及夫鐘聲以為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非法鐘也猶

目所不見不可以為目也若目之精明所不見見亦不可施以目也耳目所不

能及而強之則有眩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

之間六尺為步賈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間尺五

為墨倍墨為丈八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清濁律

尺為尋倍尋為常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所勝勝舉



是故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鈞，音鈞，所謂鈞也。以木長六尺者，強繫之，律度量衡於是乎生。陰陽之

為鈞法，百二十斤為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陰陽之

法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有斤兩之數，生於黃鐘

為合，合重一兩，故曰律。度，小大器用於是乎出。出於

易也。制器者，尚其象。小謂，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鐘也。

聽之弗及，其清濁也。比之不度，不度，不中鈞。鐘聲不

可以知和，耳不能聽，故不。制度不可以出節。節，謂法

也。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

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兩震，觀美而眩，患莫甚

焉。問於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瑟尚宮，輕者從大，重

者從細，故琴

瑟尚鐘尚羽，故鐘聲大石尚角，石磬也，輕於鐘，故尚

言竹利制，匏笙也，竹簫管也，利制以大不踰宮，細不過

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宮聲大，故為聖人保樂

以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古者以樂省風土而紀

農事故曰故樂器重者從細，重謂金石也，從細尚細

樂以殖財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

尚宮，匏竹尚議，議從其利也革木一聲，革鼓鞀也，木柷，敵

也。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和八音克諧也，平民樂和

則諧政，和聲以和樂，律以平聲，其云黃鐘為宮，林鐘

則平也金石以動之，動鐘五聲也，絲

姑洗為角，所以平五聲也



竹以行之管絃所詩以道之道已志也書歌以詠之

詠詩也書匏以宣之揚宣發瓦以贊之贊助革木以節

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物事也極之所集曰聲聲會也

之五聲也聲應相保曰和也保知細大不踰曰平之細大

不相踰也射有林是不平也如是而鑄之金鑄金以磨之以

石磨石也繫之以絲木繫之以絲木越之匏竹竹越匏

為笙管也越謂為孔也節之鼓節其長短而行之以

遂八風遂順也傳曰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正西

北為坎為革為廣莫東北曰巽為木為清明正南曰離為

震為竹為民庶東南曰巽為木為清明正南曰離為

坤為瓦為涼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也滯積

陰而發則憂有霜雪散陽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

不歲冬無水李梅實之類也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

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音皮也故曰

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射謂無射也主正也言無

其律妨於用物過度妨而財金過度用正害財匱妨於

樂匱故妨於今正害財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無

射大不聞不容於耳不能容別也聽聲越遠非平也

越越也聽之言無射之聲為大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

殖之財財樂也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中

中庸之德聲也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祀享宴也

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



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與也。樂音因也而鐘音之器也。音由器以發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鐘聚也與以行之。樂須音而行。小者不窳。他力反窳也大者不擻。音戶擻謂橫也窳則不感。不完備也擻則不容。心不堪也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擻矣。王心不堪。其能久乎。

陳氏禮書曰。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

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鐘。大鐘也。大鐘特縣。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之鐘。則編焉。周禮所謂編鐘是也。鐘體之別。五。鈇于鼓。鈇舞是也。鐘磬之別。二。甬衡是也。衡上有旋。旋飭有蟲。介於于鼓舞之間。有帶。布於帶間。有枚。先儒曰。鈇。金之澤者。又曰。鈇。小鑿也。鐘樂亦謂之鈇。其以類鑿然也。于。則鈇間之曲祛者也。鼓。則于上之待柶者也。鈇。則鼓舞之正中者也。舞。則聲之震動於此者也。甬。出舞上者也。衡。橫甬上者也。



帶類篆。故謂之篆。乳有數。故謂之枚。然鐘之長短徑圍。經無明證。其言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間者。鉦體之徑。居銑間之八也。去鉦二分以為之鼓間者。鼓間之徑。居銑間之六也。以其鼓間為之舞脩。脩舞之徑也。舞徑亦居銑間之六也。去舞徑二分以為舞廣。廣舞之長也。舞長居銑間之四也。舞長四而徑間亦四。武鼓徑六而長亦六。鄭氏以為此鐘口十其長十六也。凡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若黃鐘之律九寸。十六之而銑取其十以為度。則銑徑

五寸有奇。鉦鼓舞之所居者。遞去三分。則舞脩三寸有奇。舞廣二寸有奇。林鐘之律六寸十六之。而銑取其十以為度。則銑徑三寸有奇。鉦鼓舞之居者。遞去二分。則舞二寸有奇。舞廣一寸有奇。餘律之鐘亦然。賈公彥曰。律各倍半以為鐘。舉一端也。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蓋鉦體居銑之六。與鼓間同。鉦間又殺矣。與鼓間異。此所以各十分之。以為厚薄。鄭氏曰。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



十分之一猶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以謂鼓外二間。鉦外一間。而十分之。以其一為厚薄。其說誤矣。

陳氏樂書曰。嘗考唐史。商盈孫。按鳧氏樂銑于鼓鉦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鑄鐘之輕重高下。定編鐘之制。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十三分有半。差為四十八字。口項之量。徑衡之圍。莫不有齊量焉。使工按圍鑄之。凡二百四十枚。及其成也。音韻與磬協矣。今太常所用舊鐘。無慮千枚。其間或類古法。大抵出盈孫所造也。外此則器

律短而聲高矣。聖朝嘗語李照。制管調律而更鑄焉。其法悉圓其形。而弇一孔其上。出柄蟠龍之飭。雖和應於一時。然較古鐘如鈴而不圓者。異矣。唐制凡私家不設鐘磬。三品以上。女樂五人。五品以下。不過三人。是不知周官大胥樂縣之制也。

鑪 書笙鑪以間。詩鼗鼓維鑪。註云。鑪。大鐘也。爾雅大鐘曰鑪。

鑄 周禮鑄師。註。鑄如鐘而大。禮書韋昭。杜預云。小鐘儀禮。鑄從薄。與鉞鑄之鑄同。隋志。金之屬二。一



曰鑄鐘。每鐘懸一篋。篋各應律呂之應。即黃帝所命伶倫鑄二鐘。和五音者也。宋仁宗明道初。詔定大樂。集賢校理李照言。古者鑄鐘。擊為節檢。而無合與之義。大射有二鑄。皆亂擊焉。後周以十二鑄相生擊之。景德中。李宗諤領太常。總考十二鑄鐘。而樂工相承。殿廷習用三調六曲。三調者。黃鐘。太簇。蕤賓也。六曲者。調別有隆安正安二曲。郊廟之縣則環而擊之。宗諤上言曰。金部之中。鑄鐘為難。如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鑄工皆精習。則遲速有倫。隨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真宗應詔。黃鐘太簇二宮。更增文舞。

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詔元等詢考擊之法。元等奏言。後周嘗以相生之法擊之。音韻克諧。國朝亦用隨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廟。謂宜使十二鐘依辰列位。隨均為節。便於合樂。仍得并施郊廟。若軒縣以下。則不用此制。所以重備樂。尊主制也。詔從焉。慶曆四年。大安樂成。詔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凡鑄十二黃鐘。高尺二寸半。廣一尺二寸。鼓六。鉦四。舞六。通衡并旋蟲共高八寸四分。隧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厘。篆帶每面縱者四。橫者四。枚景挾鼓與舞四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樂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



重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鐘並與黃鐘同制。而兩  
樂間遞減。至應鐘。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  
鐘。重一百四十八斤。並如新律。本律議者。以為周禮  
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  
以其一為之厚。則是大鐘宜厚。小鐘宜薄。今大鐘重  
一百六斤。小鐘重一百四十八斤。則小鐘厚。非也。

五年二月。乾寧軍進古鐘一。送詳定所。四月。知制誥  
王洙奏。黃鐘為宮最尊者。但聲有尊卑耳。不必在其  
形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為大小之制者。經典其正文  
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

因而述之。據歷代史籍。亦無鐘磬依數大小之說。其  
康成穎達等。即非身會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  
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  
者。据此。以黃鐘為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鐘特磬者。止  
得林鐘律。聲若隨律長短為鐘大小之制。則黃鐘長  
二尺二寸半。減至應鐘。則形制大小。比黃鐘才四分  
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射應鐘為宮。即黃鐘大呂反  
為商聲。宮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強之象。今參酌其鑄  
鐘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筭定長短大小容受數。  
仍以皇祐中黍尺為法。鑄大呂應鐘。鐘磬各一。即見



形制聲韻所歸。奏可。五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局。鐘磬以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黃鐘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為宮。為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三鐘磬。一以黃鐘為率。與古為異。臣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之義。參定之。是月知諫院李允言。曩者紫宸殿闕太常新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侍詳定。切聞崇天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不從。議論喧嘖。夫樂之道。廣大微

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況今又千餘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聖明述作之事。務為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嘗國財匱乏之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為。雖命兩府大官監議。然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和諧。近雅者合用之。大觀間。議禮局言。伶州鳩曰。大鈞有鑄。無鐘。鳴其細也。細鈞有鐘。無鑄。昭其大也。然則鐘大器也。鑄小鐘也。以宮商為鈞。則謂之大鈞。其聲大。故用鑄以鳴。



其細而不用鐘以角徵羽為鈞則謂之小鈞其聲細故用鐘以昭其大而不用鑄然後細大不踰聲應相保和平出焉是鑄鐘兩器其用不同故周人各立其官後世之鑄鐘非特不分大小又混為一器復於樂架編磬之外設鑄鐘十二以配之則於義重複乞宮架樂去十二鑄鐘止設一大鐘為鐘二小鐘為鑄二大磬為特磬以為衆磬所依詔可

剽

爾雅鐘中者曰剽

音漂

棧

爾雅鐘小者曰棧

晉時剡縣民於田中得一

鐘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

蓋

唐時岑陽耕者得古

鐘高尺餘楊枚叩之曰此姑洗角也既剽拭有刻在兩欒果然

陳氏樂書曰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鏞周之時大鐘謂之鐘小鐘謂之鑄則鑄之為用其實編鐘也編鐘之用其實歌鐘也一器而三名之各有攸趨爾

又曰莫非鐘也大者謂之鏞以民為大故也書言笙鏞詩言鼗鼓維鏞鏞鼓有鞀是已小者謂之棧以象功之淺者也昔晉人得鐘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是已若夫大而不鏞小而不棧



則又掠其大小之聲。而歸於中焉。其斯已為剽  
歟。儀禮大射。阼階之東。笙磬。其南。笙鐘。其南。鑄。  
西階之西。頌磬。其南。笙鏞。其南。鑄。皆南。陳國語  
曰。細鐘有鈞。無鑄。昭其大也。大鈞有鑄。無鐘。甚  
大。無鑄。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也。必和之以大。  
故有鐘無鑄。大鈞宮商也。必和之細。故有鑄無  
鐘。則鑄小鐘大。明矣。晉語左傳。鄭伯嘉納魯之  
寶。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鑄。韋昭杜預皆  
以鑄為小鐘。然言歌鐘及其鑄。則鐘大鑄小。可  
知。鐘師掌金奏。大鐘也。鑄師掌金奏。小鐘也。許

慎曰。鑄。錔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於理或然。鄭  
康成謂鑄如鐘而大。孫炎郭璞釋大鐘之鏞。亦  
名為鑄。不亦失小大之辨歟。以經考之。自虞至  
周。鏞大而鐘小。自周公制禮。鐘大而鑄小。雖有  
改制之名。無變大小之實也。秦漢以來。鐘鑄之  
制。小者或數寸。大者或容千石。皆不本律度。故  
梁去衡鐘而設鑄。隋疑無射之鑄。無合曲之義。  
乃襲後周以十二鑄相生。擊之聲。韻始克諧矣。  
聖朝之初。鑄鐘有三調六曲。更詔依均擊之。與  
編鐘相應。要知失細大之制。非成周制作之意。



也。傳曰：黃鐘之鐘容秬黍一斛。一斛八斗為度。國語曰：度律均鐘以定中聲。白虎通曰：鑄者時之聲也。節度之所生也。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

編鐘 小胥凡縣鐘磬十為堵，全為肆。註曰：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簣，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十六枚之數起於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也。禮書曰：後世宗鄭氏說用四清聲以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宮管短則減黃鐘大呂、太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為清聲，而應之則樂音諧。今人戾樂宗前代制。

亦用十六枚，以十二枚為正鐘，四枚為清鐘焉。隋志：金之屬二曰編鐘，小鐘也。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鐘。縣於一篋簣。宋仁宗明道初，改制大樂，命集賢校理李照等預議。翰林學士馮元等同共討論。時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為一簣，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鐘，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箏，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



琴十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專為十二之數也。且鐘磬八音之首。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為十二。不得其法於古。臣等以為不可。且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黃鐘。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大者為尊。輕清者為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為君治。物

為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鐘。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為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鐘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為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為且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為一格。且詔曰。侯有知音者。能考四鐘。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元祐間。范鎮為樂論上之。其論鐘曰。夫鐘之制。周官鳧氏言之甚詳。而訓解者其誤有三。若云帶所以介其名也。



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上。其誤一也。又云舞上下促以橫為修。從為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間。則舞間之方。常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既言鼓間與舞修相應。則鼓與舞皆六。所云鉦六舞四。其誤二也。又云鼓外二。鉦外一。彼既以鉦鼓皆六。無厚薄之差。故從而穿鑿以遷就其說。其誤三也。今臣所鑄編鐘十二。皆從其律之長。故鐘口十者。其長十六。以為鐘之身。鉦者正也。居鐘之中。上下皆八。下去二。以為之鼓。上去二。以為之舞。則鉦居四。而鼓與舞皆六。是故于鼓鉦舞篆

景樂隧甬衡旋蟲。鐘之文也。著於外者也。廣長空徑厚薄大小。鐘之數也。起於內者也。若夫金錫之齊。與鑄金之狀。率按諸經。差之毫釐。則聲有高下。不可不審。其鑄鐘亦以此法。而四倍之。今太常鐘無大小。無厚薄。無金齊。一以黃鐘為率。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黃鐘最薄而輕。自大呂以降。迭加重厚。是以卑陵尊。以小加大。其可乎。且清聲者。不見於經。惟小胥註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簏。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為非是。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楊徐註元祐樂



議以破鎮說曰。鐘謂清聲。不見於經。惟小胥註云。鐘磬者。編次之十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為非是。國朝舊有四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按編鐘編磬十六。其來遠矣。豈獨見於周禮小胥之註哉。漢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鐘十六枚。帝因是陳禮樂雅頌之聲。以風化天下。其事載於禮樂志。不為不詳。豈因劉几然後用哉。且漢承秦。秦未嘗制作禮樂。其稱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遺法也。其王朴樂內。編鐘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宗

朝下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周禮曰。鳧氏為鐘。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則清聲豈不見於經哉。今鎮簫笛埙篪巢笙和笙獻於朝廷。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自古無十二管之簫。豈簫韶九成之樂。已有鄭衛之聲乎。禮部太常亦言鎮樂法自係一家之學。難以參用。而樂如舊制。

陳氏樂書曰。先王作樂。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歸於十二。天之道也。然則以十有二辰。正鐘磬樂縣之位。豈他故哉。凡以齊量數度。考中聲順天



道而已。蓋編鐘十二。同在一簾為一堵。鐘磬各一堵為肆。春秋傳歌鐘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是鐘磬皆在所編矣。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於鐘。言編則磬可知。明堂位曰。叔之離磬。編則雜。離則特。謂之離磬。則特懸之磬。非編磬也。言磬如此。則鐘可知也。荀卿言縣一鐘。大戴禮言編縣。一言特縣鐘磬。如此。則編鐘編磬亦可知。豈非金石以動之。常相待以為用乎。由是觀之。鐘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鐘當十二辰。更加

七律一縣為十九鐘。隋之牛洪論後周鐘磬之縣。長孫紹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為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為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為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於二變者。不過溺於國語書傳。蔽於四清者。不過溺於樂緯。皆非聖經之意也。惟聖朝李照范鎮廢四清。用十二律之議。何者。智識之明。而遠過於諸子乎。李照雖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變。猶不去四清也。將何以成和樂邪。



真目論也

編鐘官縣用之先儒設於甲丙庚壬之位十二律各有正聲說取黃鐘至

夾鐘四律為清聲此牛洪據鄭康成及樂緯之說也古者編鐘編磬登歌用之以節歌句。故堂上擊黃鐘特鐘。而堂下編鐘應之。擊黃鐘特磬。而堂下編磬應之。上下唱和之道也。

青鐘

赤鐘

黃鐘

白鐘

黑鐘

昔黃帝作五聲

以正五鐘。一曰青鐘大音。二曰赤鐘心。三曰黃鐘洳光。四曰景鐘昧其明。五曰黑鐘隱其帝。五聲既調。然後作五行。淮南子謂孟秋之日。西館御女白色白綵撞白鐘。是也。宋徽宗崇寧三年。作大晟樂。鑄景鐘

成。景鐘者。黃鐘之所自出也。垂則為鐘。仰則為鼎。鼎之大。終於九斛。中聲所極。製煉玉屑。入於銅齊。精純之至。音韻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龍。惟天子親郊。乃用之。立於宮架之中。以為君園。於是命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為之銘。其文曰。天造我宋。於穆不已。四方來和。十有二紀。樂象厥成。維其時矣。迪惟有夏。度自禹起。我龍受之。天地一指。於論景鐘。中聲所止。有作于斯。無襲于彼。九九以生。律呂根抵。維此景鐘。非弁非侈。在宋之庭。屹然特峙。天子萬年。既多受祉。維此景鐘。上帝命爾。其承伊何。以燕翼子。永言寶之。宋樂



之始。太中大天劉昺編修樂書。金部有七曰景鐘。以謂景鐘乃樂之祖。而非常用之樂也。黃帝五鐘。一曰景鐘。景大也。鐘西方之聲。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鐘大。世莫識其議。久矣。其聲則黃之正。而律呂由是生焉。平時弗考。風至則鳴。紹興十三年。命給事中段拂等討論景鐘制度。按大晟樂書。黃帝有五鐘。一曰景鐘。景者大也。黃鐘者。樂所自出。而景鐘又黃鐘之本。故為樂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則用之。自齋宮詣壇則擊之。以召至陽之氣。既至聲闕。衆樂乃作。祀事既畢。陞輦又擊之。蓋天者。群物之祖。今以樂之祖感之。

則天之百神。可得而禮。音韻清越。拱以九龍。立於宮架之中。以為君圍環。以四清聲。鐘磬鈔鐘特磬。以為臣圍。編鐘編磬。以為民圍。內設寶鐘球玉。外為龍簾風琴。景鐘之高九尺。其數九九。實高八尺一寸。垂則為鐘。仰則為鼎。鼎之大中。於九斛。退藏寶八斛。有一焉。內出皇祐大樂中。忝尺忝以太常舊藏黃鐘律。編鐘高適九寸。正相脗合。遂遵用忝尺。製造鐘成。左僕射秦檜為之銘。其文曰。皇宋紹興十六年。中興天子。以好生大德。既定寰宇。乃作樂以暢天地之化。以和神人。維茲景鐘。首出衆樂。天子專用。諸禋祀。謹



拜手稽首而獻銘。德純懿兮，舜文繼躋。壽域兮，孰內外。薦上帝兮，偉茲器。聲氣應兮，同久視。貽子孫兮，彌萬世。

陳氏樂書曰：尚書大傳：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左五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車。告出也。撞蕤賓，右五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由是觀之，黃鐘所以奏肆夏也。蕤賓所以奏采薺也。出撞陽鐘而陰應之，是動而節之以止。入撞陰鐘而陽應之，是止而濟之以動。易序卦：物不可以終動，不可以終止之意也。樂師言

行以肆夏，先於趨以采薺。豈主出言之耶？禮記趨以采薺，先於行以肆夏。豈主入言之耶？大戴禮言步中采薺，趨中肆夏，誤矣。後世奏永至之樂，為行步之節，豈効古采薺肆夏之制歟？

金罇 罇于 周禮小師以金罇和鼓。其形象鐘，頂大腹，擦口弁，以伏獸為鼻，內縣子鈴，銅舌。凡作樂振而鳴之，與鼓相和。國語曰：戰以罇于，儆其民也。又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鐘鼓，罇于振鐸，則罇之和鼓以節聲樂，和軍旅其來尚矣。後世之制，或為兩馬之形，或為蛟龍之狀，引舞用焉，非周制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四金者。罍。鐃。鏡。鐸也。以金罍和鼓。鄭氏註云。罍。罍于也。圓如確頭。大上小下。樂作則鳴之。與鼓相和。賈公彥疏云。罍于之名。出於漢之太平樂官。南齊始興王鑑為益州刺史。廣漢什邡民段祚以罍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筒。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懸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罍于。以手振芒。則其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古所以節

樂也。周斛斯徵精三禮。為太常卿。自魏孝武西遷。雅樂廢闕。樂有罍于者。近代絕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識。徵曰。此罍于也。衆弗之信。遂依于寶。周禮注以芒筒將之。其聲極振。乃取以合樂焉。宣和博古圖說云。其製中虛椎首而殺其下。王黼亦引段祚所獻為證云。今樂府金罍。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是時有虎龍罍一。山紋罍一。園花罍一。繫馬罍一。龜魚罍一。魚罍二。鳳罍一。虎罍七。其最大者重五十一斤。小者七斤。淳熙十四年。澧州慈利縣周赧王墓



傍五里山摧。蓋古墓也。其中藏器物甚多。予甥  
余玠宰是邑。得一罇。高一尺三寸。上徑長九寸  
五分。闊八寸。下口長徑五寸八分。濶五寸。虎紐  
高一寸二分。闊寸一分。并尾長五寸五分。重十  
三斤。紹熙三年。予仲子簽書峽州判官於長陽  
縣。又得其一。甚大。高二尺。上徑長一尺六分。闊  
一尺四寸二分。下口長徑九寸五分。闊八寸。虎  
紐。高二寸五分。足闊三寸四分。并尾長一尺。重  
三十五斤。皆虎罇也。予家蓄古彝器百種。此遂  
為之冠。小罇無缺損。扣之其聲清越。以長。大者  
破處五寸許。聲不能渾全。然亦可考擊也。後復  
得一枚。與大者無小異。自峽來。實諸篚籠中。取  
者不謹。斷其紐。匠以藥鐸而柵之。遂兩兩相對。  
若三禮圖景祐大樂圖所畫形製。皆非。東坡志  
林記始興王鑑一節云。記者能道其尺寸之詳  
如此。而拙於遣詞。使古器形制不可復得其彷彿。  
甚可恨也。正謂此云。

金鐃 金鉦 丁寧 周禮。古人以金鐃節鼓。司馬  
職。公司馬執鐃。軍行鳴鐃。詩曰。鉦人伐鼓。國語曰。鼓  
丁寧。春秋傳曰。射汰輶而著於丁寧。說文曰。鐃。鉦也。



韋昭曰。丁寧。鉦也。鄭康成曰。鐻如小鐘。軍行鳴之。以  
 為鼓節。蓋自其聲濁言之。謂之鐻。自其倣人言之。謂  
 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其實一也。後世合官  
 縣用之。而有流蘇之飾。非周制也。先儒謂非雅樂之  
 器。是不稽四金以節聲樂之過也。近代有大銅疊縣而擊之亦此類  
 大金鏡。小金鏡。小鉦。周禮鼓人以金鏡止鼓。大  
 司馬卒執長鏡。以其聲饒饒然。故以鏡名之。說文曰  
 鏡。小鉦也。象鐘形。旁有二十四銑。飾以流蘇。柄中上  
 下通。漢鼓吹曲有鏡歌。所以退武舞也。豈亦周之遺  
 制歟。蓋其小者似鈴。有柄無舌。執而鳴之。以上鼓大

者象鐘形。薄。旁有二十四銑。官縣用之。飾以流蘇。蓋  
 應律聲而和樂也。

金鐸。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兩司馬執鐸三鼓。攬  
 鐸振鐸。樂記曰。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司馬  
 法曰。鐸聲不過琅。釋名曰。鐸。度也。號令之限度也。則  
 鐸大鈴也。舞者振之。警衆以為節。是金鐸以金為舌。  
 所以振武事也。舞武事者。執之。晉荀氏曰。趙人牛鐸  
 以諧樂。亦得古人之遺也。掩上振之為攬。攬者止行息氣也。

陳氏樂書四金通論曰。聖人作易。參天兩地而  
 倚數。因三而三之。其數六。因兩而兩之。其數四。



鼓陽也。而六之。參天之數也。金陰也。而四之。兩地之數也。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必掌以鼓人者。鼓為樂之君。故也。蓋六鼓之有四金。猶六律之有六呂。未有能偏廢者也。故鐃之聲淳。鐃之聲濁。鐃之聲高。鐃之聲明。淳則陰與陽和。故可以。和鼓。倡而和之。故也。鐃則承陽而節之。故可以。節鼓。行而節之。故也。高則陰勝於陽。而可以。止鼓。退而止之。故也。明則陰與陽通。而可以。通鼓。作而通之。故也。在易之艮位之終止也。位之終止則窮。故以漸進。

繼焉。既濟治之終止也。治之終止則亂。故以未濟終焉。亦六鼓終於通鼓之意也。大司馬言鐃。鐃則鳴之而已。鐃則或振。或擁。其用則先鐃而後鐃。與此不同者。此言理之序。大司馬言用之序。故也。然大司馬不言鐃者。以大司馬方習戰陳之事。非倡和之時。故也。釋名金鼓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呂氏春秋曰。金鼓所以一耳也。法令所以一心也。孫子曰。夫金鼓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一衆之法。



也。由是觀之。金鼓之用於軍旅。則將軍之氣。一軍之形候也。况用之以節聲樂者乎。後世以角代金。非古制也。

木鐸 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記曰。振木鐸于朝。天子之政也。小宰正歲。率治官之屬而觀治象。小司徒正歲。帥其屬而觀教象之法。皆徇以木鐸。小司寇火禁於國中。鄉師凡四時之召。以之徇于市。朝士掌國五禁之法。以之徇于朝。是木鐸以木為舌。所以振文事也。故舞文事者。執之。振文事一也。在帝王天子。

則行而為政。在元聖素王。則言而為教。天將以夫子為木鐸。豈非言而教之之事歟。

金鐸。形如鐸。有柄。金舌。木鐸。形如金鐸。稍矮如甌。有柄。木舌。

金之屬 胡部

陳氏樂書曰。周官鞀師掌教鞀樂。旄人掌教舞夷樂。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凡祭祀饗燕用焉。然則胡部之樂。雖先王所不廢。其用之未嘗不降之於中國雅部之後也。故鞀師旄人鞀。鞀氏所以居大司樂之末。歟。後世以甬。策為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四  
二十六  
頭管進之雅部之前。失先王所以立樂之方也。臣嘗觀漢明帝時。北單于來請音樂。詔報曰。前單于言先帝時。賜呼韓邪等。箜篌篥皆敗。願復裁賜。念單于國尚未安。方屬武節。以功戰為務。箏瑟之用。不如良弓利劍。故不以齎朕。不愛小物於單于也。然則匈奴亦通用中國樂矣。用華音。變胡俗可也。以胡音亂華。如之何而可。

方響 鐵響 梁有銅磬。蓋今方響之類也。方響以鐵為之。脩八寸。廣二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人間所用者。纔三四寸。周正樂

載西涼清樂方響一架。十六枚。具黃鐘大呂二均聲。唐武帝朝。朱崖李太尉有樂史。廡郊嘗攜琵琶於池上。彈絃賓調。忽聞芰荷間有物躍出其岸。視之乃方響。絃賓鐵也。豈指撥精妙。能致律呂之然耶。和凝有響鐵之歌。蓋本諸此。

編鐘 唐西涼部。非特有方響。亦有編鐘焉。豈中國之制。流入於夷狄邪。齊武帝始通使於魏。僧虔謂其兄子儉曰。古語謂中國失禮。問之四夷。計樂亦如之。非虛言也。

正銅鈸 銅鈸亦謂之銅盤。本南齊穆士素所造。其



圓數寸。中間隆起如浮漚。出西戎南蠻扶南高昌踈勒之國。大者圓數尺。以韋貫之。相繫以和樂。唐之燕樂清曲有銅鈸相和之樂。今浮屠氏清曲用之。蓋出於夷音也。唐胡部合諸樂繫小銅鈸子合曲西京然部天立部龜茲部安國部康國亦用之有正與和。其大小清濁之辨歟。

銅鈸 銅鈸謂之銅盤。本西戎南蠻之器也。昔晉人有銅澡盤。無故自鳴。張茂先謂人曰。此器洛陽宮鐘聲相諧。宮中撞鐘故鳴也。後驗之果爾。大抵音比則和。聲同則應。非有物使之然也。

銅鏡 浮屠氏所用浮漚器小而聲清。世俗謂之鏡。

其名雖與四金之鏡同。其實固異矣。

銅鈺 鈺如大銅壘。似銅盤懸於簾而擊之。南蠻之器也。

銅角 高昌之樂器也。形如牛角。長二寸。西戎有吹

金者。銅角是也。陶侃表有奉獻金口角之說。謂之吹

金。豈以金其口而名之邪。或云本出吳越。非也。

龍頭角 晉書安帝記曰。栢玄製龍角。或曰。所謂亢

龍角也。大抵角頭象龍。其詳不可得而知。史岑武昌

記曰。武昌有龍山。欲雨。上有聲如吹角。然則龍頭角。

豈推本而為之乎。傳曰。角十二具於鼓左右。後列各



六具以代金。然則四金之志不尚。其來舊矣。

大銅鼓 銅鼓鑄銅為之。作異獸以為飾。惟以高大為貴。面闊丈餘。出於南蠻天竺之國也。昔馬援南征交趾。得駱越銅鼓。鑄為馬式。此其迹也。今秘閣所藏頗多。特其大小異制耳。

中銅鼓 銅鼓之小者。或大首纖腹。或容體廣面。雖以銅為體。要須待革成聲也。

小銅鼓 唐樂圖所傳。天竺部用之。蓋以革冒其一面。形如腰鼓。面廣二尺。面與身連。遍有蟲魚草之狀。擊之響亮。不下鳴鼉。唐貞元中。驃國進樂。亦有是鼓。

咸通末。龔州刺史張直方。因葺城池。掘得一銅鼓。捨于延慶寺。以代木魚。僖宗朝。林藹守高州。鄉墅牧童。聞田中蛤鳴。欲進捕之。一蛤躍入穴中。掘而取之。得一銅鼓。其上隱起多鑄蛙鼃之狀。豈鳴蛤乃銅鼓之精耶。

鐵拍板 九部夷樂有拍板。以節樂句。蓋本無譜也。唐明皇遣黃幡綽造譜。乃於紙上畫兩耳進之。上問對曰。但有耳道。則無失節奏矣。韓文公自為樂句。大周正樂所傳。連九枚。今教坊所用六枚。蓋古今異制也。



銅鑼 後魏宣武以後始好胡音消於遷都屈茨琵琶五弦筚篥胡笳胡鼓銅鈸打沙鑼其聲大抵初頗紆緩而轉躁急蓋其音源出西域而被之土木故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佻輕或踴或躍乍動乍息躡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於中而不能自止此誠胡聲之敗華俗也

金之屬 俗部

陳氏樂書曰俗部之樂猶九流雜家者流非朝廷所用之樂存之不為益去之不為損民間用之雖無害於事然方響十六同為一架雜用四清之聲適足以使民之心淫矣鄭衛之音欲民之移風易俗難矣如欲用之去四清以叶律可也

大編鐘 二十枚 中編鐘 十六枚 小編鐘 十四枚 古者編鐘大

小異制有倍十二律而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一合十二律四清而為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昔宋沈登光宅寺塔見鐸一無風自搖洋洋有聞摘而取之果姑洗編鐘又嘗道逢度支運乘其間一鈴亦編鐘也及配玄音皆合其度豈亦識微在金奏乎



大罇 罇本小鐘。沈約誤以為大。不考經傳之過也。

馮元樂論謂此罇鐘。廼官帑中所獲者。其柄內空。扣

之不得其聲。豈淪翳土莽泉漬壤蝕。失其真響耶。至

其小者。差與太常編大小相類云。許慎云罇罇于之屬所以應磬堵以

二金樂則鼓罇以應之

博山鐘 戴延之西征記。鐘大者三十二。博山頭形

瓊紐作師子頭鐘身。彫鏤龍虎文。長二丈。厚八尺。大

面廣一丈二尺。小面七尺。或作蛟龍。或作鳥獸。周繞

其外。陸翹艷中記其說亦然。

飛廉鐘 趙將軍張琬領邑民徙洛陽六鐘。猛麋九

龍翁仲銅駝。飛廉鐘一設盟津中。戴延之西征記曰。陝縣城西。北二面

帶河。河中對城西北。角水涌起。銅鐘翁仲頭髮常出。水上漲。常與水齊。晉軍當至。髮不復出。唯見水中。嗟嗟。有聲。聞數里。翁仲本在域內。大司郭緣生述征

馬門外。為賊所徙。當西入關。至此而沒。郭緣生述征

記曰。洛陽太極殿前。大鐘六枚。父老云。曾欲有移此

鐘者。聚百數長。絙挽之。鐘聲振地。自是莫敢復犯。然

則太極殿六鐘。豈邑民所徙者邪。戴延之西征記曰。洛陽太極殿前。左

右。洛三銅鐘。相對大者三十二。圍小者二十五。圍廣古。今五行。記曰。陝州黃河有銅鐘。水大。水小。常自浮

出。每晦朔。陰雨之日。輒鳴聲。響悲亮。行客聞之。莫不愴然。

儀鐘 後魏宮架之制。四箱。有儀鐘十四。簏廢而不

用。元亨奏去之。至隋牛弘建言。古者罇鐘。據儀禮叩



擊為節。無合曲之義。大射二罇。皆亂擊焉。乃依後周

十二罇相生擊之聲韻自此諧矣。前北宮縣四箱十

十四雖器黃鐘而聲實夷則抑又姑洗縣於東北

衡鐘。江左黃鐘之宮。其東衡鐘。其制蓋大大於罇。

豈鳧氏鐘衡之遺制歟。至梁去衡設罇。

古文鐘。虞喜志林曰。吳時於江中得銅一百餘字。

募求讀者。竟無人曉。何法。盛晉中興書曰。義熙十一

年。霍山崩。毀出銅鐘六枚。上有古文科斗書。人莫能

識。廣古今五行記曰。會稽人陳青於井中得小鐘。長

七寸二分。上有古文十八字。其四字可識云。會稽岳

命。郭云。愍懷喪覆。元帝中興之應。自宣帝至恭帝數

十八。其為古文則一。其所以可識不可識者。豈歷年

滋久。漫滅不可復知耶。然先儒著其事。應切意其未

必然也。

千石鐘。漢高帝廟。巨鐘十枚。其容受千石。撞之聲

聞百里。說苑曰。秦始皇建千石之鐘。立萬石之簏。

九乳鐘。傳曰。君子鑠金為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

以知君鐘。調是君道得。宋均以為九乳象九州。豈古

人制作。皆有所法象耶。

平陵鐘。杜陵鐘。漢高帝平陵。宣帝杜陵。其鐘皆



在長安。夏侯征西欲徙詣洛陽。重不能致。縣在清明門裏道南。其西者平陵鐘也。東者杜陵鐘也。古之人用鐘。非特在陵。雖廟亦用之。古今樂錄曰。高廣中四鐘。皆秦時廟鐘也。重十二萬斤。明帝徙二鐘在南宮。然秦鐘非制。毀之可也。徙之南宮。亦未免啓後世人主之侈心歟。

華鐘。張衡曰。發鯨魚鏗華鐘。薛綜以為凡鐘欲令大鳴。故作蒲牢於上。所以擊之者。鯨魚有象刻文。故曰華鐘也。

鳴鐘。豐山有鐘。霜降則鳴。黃河有鐘。陰雨則鳴。氣

感之也。

山海經五行記

漢魏殿鐘山摧則鳴。類召之也。

東傳古

武帝未央宮殿前鐘無故自鳴三日三夜不此帝以問朔朔對曰銅者土之子以陰陽氣類言之子母相感恐山有摧陲者居三日南郡太守以山崩為言異時魏殿前鐘忽大鳴張華曰蜀銅山崩久之果然

啞鐘

唐太宗召張文收於太常。令與祖孝孫參定雅樂。有古鐘十二。近代惟有其七。餘五者俗號啞鐘。

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由此觀之。近代惟用其七者。豈有他哉。蔽於不用十二律。而溺於二變故也。然則二變不可用於鐘律明矣。

方響。其編縣之次。與雅樂鐘磬異。下格以左為宜。其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中呂。五蕤賓。六林鐘。七



南呂。八無射。上格以右為首。其一應鐘。二黃鐘之清。三太簇之清。四姑洗之清。五中呂之清。六大呂。七夷則。八夾鐘。此其大凡也。後世或以鉞為之。教坊燕樂用焉。非古制也。非可施之公庭。用之民間可也。

單鐸

長柄一頭

雙鐸

兩頭

鐸制有二。有以木為單頭者。

今太常用之。所以引文武之舞也。

風鐸

後周世宗朝。長孫紹遠初為太常。廣造樂器。

無不克諧。惟黃鐘不調。居嘗患之。後因聞浮屠氏三層上鳴鐸聲。雅合宮調。取而配奏之。果諧韻矣。

車鐸

賈鐸

晉荀勗嘗道於趙。聞賈人牛鐸之聲。

而識之。及掌樂音韻。未調。乃曰。得趙之牛鐸。則諧矣。遂下郡國取之。晉樂自是克諧。真知音者也。唐承周隋之亂。樂縣獨無徵音。李嗣真一旦聞砧聲。有應之者。後以喪車鐸入。振之於東南隅。果掘得一石。裁為四器。補樂縣之闕云。

國史補所載云

宋說為大樂。今知音近代無比。太常久無徵調。說考鐘律得之。

銅鐸

晉愍帝建興中。晉陵陳寵於田野間。得銅鐸

五枚。皆為龍虎形。通禮義。纂曰。鐸大鈴。振之以通鼓。

曰。周官以金鐸通鼓。

形如小鐘。有舌。

將于。周官有淳于之制。蓋樂作則鳴之。與鼓相和。



五代後周已亡其制將于。蓋當時宮縣內無筭樂中  
用之。豈錡于之變體歟。形如瓦缶以簾縣  
之上有獸形如蓋

鐵笛 鐵笛之制未所起。今民間往往有之。

銅管 秦咸陽宮有銅人十二坐。高三五尺。列在一

筵上。琴筑竽笙各有所執。組綬華彩。儼若生人。筵下

有銅管。上口高數尺。一管內空。有繩大如指。使一人

吹空管。一人紐繩。則琴瑟竽筑皆作。與真樂無辨。西

京雜記言之。

銅琵琶 昔元行冲為太常卿。時有人於古塚中得

銅物似琵琶而身正圓。莫有識者。元祖之曰。此阮咸

所造樂具。乃命工匠易銅以木。其為聲雖清而雅。然

亦失其故音矣。

鼓吹鉦 說文曰。錡。金聲也。釋名曰。金禁也。為進退

之禁也。東觀漢記。段穎有功而還。介土鼓吹。錡鐸金

鼓。雷震動地。然則鼓吹鉦。其來尚矣。今太常鼓吹部

用之。然鉦錡一也。特其名異耳。繆襲作魏鼓吹曲十

六篇。韋昭作鼓吹曲十六篇。傅玄作晉鼓吹曲二十

二篇。沈約作梁鼓吹曲十二篇。然則鼓吹鉦。未嘗不

協鼓吹曲矣。以蛟龍為簾。下有趺。中縣鉦。鉦形圓

如銅鑼。周禮鼓人所掌金  
鉦形如鐘與此異



警嚴鉦 采芑。鉦人伐鼓。然則警嚴鉦。其來尚矣。今

太常鼓吹部警嚴用之。形圓如鉦如鼓吹

刁斗 鎗鎗 漢書舊儀中宮衛宮城門擊刁斗。又

名臣奏曰。漢興以來。宮殿省闔五六重。周衛刁斗。纂

文曰。刁斗。特時鈴也。然則刁斗者。守衛師行之器也。

以銅作鐮。其形如鈔而無緣。其中所容一斗耳。晝炊

夜擊。李廣軍用焉。俗謂之鎗鎗。唐宮縣內無筭。樂非

古之制也。

銅角 南史綦母之貴倖。嘗以鼓角橫吹自隨。張興

世嘗為天子鼓角。又梁鼓角橫吹曲六十有六。

銅磬 銅鉢 銅磬。梁朝樂器也。後世因之。方響之

制出焉。今釋氏所用銅鉢。亦謂之磬。蓋妄名之耳。齊

梁間文士。擊銅鉢賦詩。亦梵磬之類。胡人之音也。

銅簾 秦始皇歛天下銅鐵作銅簾於咸陽。漢高帝

廟有銅簾二。魏明帝徙之洛陽。尚在三輔。黃圖曰。始

皇造簾三丈鐘小者十石。簾形如衣架

鐵磬 南齊之器。初宮城初却敵。樓用鼓磬。夜以應

更唱。太祖以鼓多驚寢。遂易以鐵磬。其更鼓之變歟。

鐵簧 民間有鐵葉簧。削銳其首。塞以蠟密。橫之於

口。呼吸成音。豈簧之變體歟。



金管。昔華歆管寧友善。曾共鋤園。得金管一。寧以鋤揮之。與瓦礫無異。銅律。大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故凡律度量衡用銅者。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要之。不若用竹。一本於自然而已。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五

樂考

石之屬 雅部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陳氏樂書曰。石之為物。堅實而不動。其卦則乾。其時則秋冬之交。其方則西北之維。其風不周。其聲尚角。其音則辯。立冬之氣也。先王作樂。擊之以為磬之屬焉。蓋金石之樂。其聲未嘗不相應。莊子曰。金石有聲。不考不鳴。國語曰。金石以動之。唐李真以車鐸而得徵音之石。則其相應。



可知。三代之樂。既壞於秦漢。漢至成帝。尚未有金石之樂。及晉武破符堅之後。而四廂金石始備焉。後世復以泗濱石。其聲下而不和。而以華原所出者易之。信乎審一以定和。難哉。

磬

周禮。冬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

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

小此倨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倨音據。句沈音鈞。註同。知如字。先度待洛反。其博為

一。博謂股博。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

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鄭司農云。股磬

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玄謂股外。面鼓內面也。倨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

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者厚一寸也。已上則摩其旁。鄭司農云。磬聲太

則摩鑿其旁。玄謂太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已上時掌反。註同。大音泰。劉它賀反。下同。鑿音慮。

已下則摩其端。天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端音端。劉又音穿。本或作端。

宋明道製新樂。特磬十二。黃鍾大呂。股長二尺。

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弦三尺七

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長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

七寸。博六寸。弦三尺三寸七分半。其聲各中本

律。黃鍾厚二寸一分。大呂以下。第加其厚。至應

鍾厚三寸五分。詔以其圖送中書。議者以為磬

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



參分其股博。去其一以為博鼓。三分其鼓肢。以其一為之厚。今磬無博厚無長短。非也。元祐初。范鎮上樂議曰。臣所造編磬。皆以周官磬氏為法。若黃鍾股之博四寸五分。股九寸。鼓一尺三寸五分。鼓之博三寸。而其厚一寸。其弦一尺三寸五分。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長而三分損益之。如此其率也。今之十二磬。長短厚薄。皆不以律。而欲求其聲。不亦遠乎。鍾有齊也。磬石也。天成之物也。以其律為之長短厚薄。而其聲和。此出於自然而聖人者能知之。取以為法。後世其可不考正乎。考正而非是。則不為法矣。特磬則四倍其法而為之。國朝祀天地宗廟及大朝會。宮架內止設鑄鍾。惟后廟乃用特磬。非也。今已升祔后廟。特磬遂為無用之樂。臣欲乞凡宮架內於鑄鍾後。各加特磬。貴乎金石之聲。小大相應。

陳氏樂書曰。古之為磬。尚象以制器。豈貴夫石哉。尚聲以盡意而已。鍾圓中規。磬方中。矩則裾勾。一矩有半。觸其弦也。其博為一股。博一律也。股為二。後長二律也。鼓為三。前長三律也。股非。



其所擊也。短而博。鼓。其所擊也。長而狹。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康成云。股外面。鼓內面。則擊者為前。而在內。不擊者為後。而在外。內者在下。外者在上。其大小長短雖殊。而其厚均也。黃鍾之磬。股鼓皆厚二寸。則餘磬可推矣。史傳論造磬者多矣。或謂黃帝使伶倫為之。或謂堯使母勾氏為之。或謂叔為之。以明堂位考之。叔之離磬。則特縣之磬。然則非特縣之磬。未必非勾氏伶倫所造也。曲禮言立則磬折。垂佩考工記言磬折以三五。則磬取屈折之義也。先儒謂磬之為言勁也。豈因屈折然邪。

又曰。小華之山。其陰多磬。鳥危之山。其陽多磬。高山涇水出焉。其中多磬。則磬石所自。固雖不一。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所貢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聲和且潤也。然其製造之法。裾勾一矩有半。外之為股。內之為鼓。其博厚莫不有數存於其間。已上則摩其旁而失之。太清。已下則摩其端而失之。太濁。要之一適清濁之中者。薄以廣且厚而已。有虞氏命夔典樂。擊石拊石。至於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者。由此其



本也。蓋八卦以乾於君，八音以磬為主，故磬之為器，其音石，其卦乾，乾位西北而天屈之，以為無有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辯也。故方有西，有北，時有秋，有冬，物有金，有玉，分有貴，有賤，位有上，有下，而親踈長幼之理，皆辯於此矣。古人論磬，嘗謂有貴賤焉，有親踈焉，有長幼焉，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在廟朝聞之，君臣莫不和敬，在閨門聞之，父子莫不和親，在族黨聞之，長幼莫不和順，夫以一器之成，而功化之敏如此，則磬之所尚，豈在夫石哉？存乎聲而已。然擊石拊

石堂上之樂也。百獸率舞，堂下之治也。堂上之樂足以兼堂下之治，堂下之樂不足以兼堂上之治。故昔王阜為重泉，今擊磬而鸞舞，則夔之擊磬而獸舞，豈無是理哉？唐天寶中廢泗濱磬，而以華原石代之，卒致祿山之禍。元白賦詩以譏之，誠有意於去鄭存雅矣。自時而後，有取華陽響石為七縣焉，豈亦得泗濱浮磬之遺乎？徐景安謂浮磬擊有五音，以七音言之，非也。秦刻嶧山以頌德曰刻此樂石，蓋嶧山近泗水故也。

玉磬 天球

陳氏樂書曰：春秋之時，齊侯以玉磬賂晉師，止



兵臧文仲以玉磬如齊告糴。禮記郊特牲言諸侯宮架而擊玉磬。明堂位言四代樂器而拊搏玉磬則玉之於石類也。玉磬則出乎其類矣。書言天球在東序。詩言受小球大球。蓋物之美者莫如玉。而球又玉之美。出於自然者也。先王樂天以保天下。因天球以為磬。以其為堂上首樂之器。其聲清徹。有隆而無殺。衆聲所求而依之者也。商頌曰。依我磬聲。本諸此歟。呂氏春秋言堯命夔鳴球以象上帝。玉磬之音。傳言金石有聲。不考不鳴。禮言玉之清越。以長樂也。由是觀

之。鳴球之樂。雖出於所考。要之其聲清越。以長無量於羽屬鱗屬之鳴也。梓人為筍簞。取羽屬清揚而遠聞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懸。而由是虞鳴。取鱗屬以為筍。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然則謂之鳴球。非若瀛州青石之磬。不擊而自鳴也。其鳴也。因夔而已。漢武帝建招仙靈閣於甘泉。西上有浮金輕玉之磬。非古制也。其武帝之侈心乎。晉賀循奏。登歌之虞。采玉以造磬。隋蘇夔妙達音律。造玉磬獻於齊。唐制宗廟殿庭用玉磬。則玉磬堂上之樂。登歌用焉。書言搏拊琴瑟



以詠而以鳴球為先。義可見矣。通禮義纂曰晉

之簾采玉造小磬宗廟殿用玉郊丘用石本去

堂上樂以歌故名歌鐘磬唐制設歌磬於壇上

向西歌鐘於東近南北 國語曰：蘧篠蒙璆。漢樂

章曰：軒朱璆磬。蓋璆與球同而字異。其實一也。

洽開記曰：隋文帝開皇十四年於翟泉獲玉磬

十四垂之於庭有二神人擊之其聲絕妙國史

纂異曰：潤州得十二玉磬以獻張率虔叩其一

曰：晉某歲所造開天傳信記曰：太真妃最善擊

磬搏拊之音。明皇今采藍田綠玉為磬。尚方造

又鑄二金獅子以為跌。其他絲繪麗製作精

妙一。時無比也。由是觀之。玉磬十二。古之制也。

益之為十四。後世倍七音之失也。至於飭以金

珠珍。惟跌以金獅。騰攫其唐明皇之後。心乎不

主為所取也。

### 編磬 離磬 磬

陳氏樂書曰：磬之為器。昔人謂之樂石。立秋之

音。夷則之氣也。蓋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

特而大。叔之離磬則專。簾之特磬。非十二器之

編磬也。古之為鐘。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其為

磬。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有二律為之。

數度而已。爾雅大磬謂之磬。徒鼓磬謂之蹇。周

官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言編鐘於磬師。則知

有編磬矣。爾雅言大以見小。磬師言鐘以見磬。

大則特懸。小則編懸。儀禮鼗倚于頌磬。西絃。則



所謂絃者其編磬之繩歟。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簾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特八音之二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則編鍾編磬不過十二。爾謂之十六可乎。嘗讀漢書成帝時於捷水濱得石磬十六。未必非成帝之前工師附益四清而為之。非古制也。康成之說得非因此而遂誤歟。古有大架二十四枚。同一篋簾。

通十二律。正倍之聲亦庶乎古也。郭璞曰磬音器以玉飭之  
宋朝元豐中施用李照編鐘。阮逸編磬。仍下王朴樂二律以寫中和之聲。可謂近古矣。然補注四聲以足十六律。非先王之制也。

笙磬

頌磬

歌磬

陳氏樂書大射之儀。樂之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蓋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笙磬位乎阼階之東。而面西。以笙出於東方。震音象萬物之生也。頌磬位乎西階之西。而面東。以頌出於歌聲。而聲出。



於面言之方也。鄉飲酒之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之禮。笙入立於縣中。西面。蓋笙磬在東而面西。頌磬在西而面東。笙入立于縣中之南而面北。故頌磬歌于西。是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所以貴人聲也。笙磬吹于東。是以東方為下。所以賤匏竹也。大射。鼗倚于頌磬西。紘。頌磬在西而有紘。是編磬在西。而以頌磬名之。特磬在東。而以笙磬名之。周官。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掌太師之縣。則頌磬編磬也。笙磬特磬也。縣則又無編與特言之。然言笙磬繼之以鍾。

鍾。應笙之鍾。鑄也。笙師共笙鍾之樂。是以言頌磬繼之以鍾。鑄。應歌之鍾。鑄也。左傳。歌鍾二肆。是已。詩言笙磬同音。書言笙鏞以間。大鍾謂之鏞。則笙鏞特縣之鍾也。以笙鏞為特縣之鍾。則笙磬為特縣之磬。明矣。蓋笙。震音。磬。乾音。其音皆陽。鏞。允音。其音則陰。是笙磬異器而同音。笙鏞異音而同和。然則特磬。特鍾。編鍾。編磬。皆各堵而同肆。鑄則隨之而已。大夫判縣。天子倍之。而為宮。士去天子之三。而為特。諸侯倍士之二。為軒。名位不同。樂亦異數故也。唐之歌磬。編縣。



十六同一篋。篋合二八之聲。郊祀設於壇上。宗廟設於堂上。皆次歌鍾之西。節登歌之句。非不合周之頌磬也。然不知編縣十六同一篋。篋鄭康成之說。非先王之制也。

寒徒鼓鍾謂之修。徒擊磬謂之寒。唐禮書先蠶降神。宮縣之樂不用鈔鍾。以十二大磬代之。與房中之樂同設。非先王之制也。

石之屬 胡部

編磬

十六枚

唐西涼部之樂。非特有編鍾。亦有編磬。段安節樂府雜錄論之詳矣。以西涼方響推

之。一架用十六枚。則其編鍾編磬亦不過十六耳。

石之屬 俗部

編磬

上每篋二十四枚

中

每篋十六枚

下每

篋十四枚

編磬二十八之說。始於漢之鄭康成。

非古制也。大架所用二十四枚。應十二律倍聲。唐李冲所傳也。小架所用十四枚。通黃鍾一均。上倍之。大周正樂所出也。二八之制。其失自乎四。清二七之制。其失自乎二。變上不失之。四清下不失之。二變其為李冲所傳者乎。樂苑曰。堂



上磬十四枚。下七枚。具黃鍾一均。聲上七枚。倍也。非徒不知去二變以協律。亦不知堂上特設黃鍾一。以上拊之制也。

石鼓

傳稱八方之荒。有石鼓焉。蒙之以皮。其音如雷。零陵有鳴石二。其狀似鼓。亦謂之石鼓。磬之類也。晉時吳郡臨平有石鼓出焉。考之無聲。張華謂武帝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魚形。扣之。卒如其言。聲聞數里。郭緣生述征記曰。逢山祠有石人石鼓。臨海記曰。白鶴山有石鼓。如金石之響。後秦記曰。天水冀地。石鼓鳴野。群雉皆雊。齊

地記曰。城東祠山有石鼓。將有寇難。則鳴。所以豫警備也。吳興記曰。長城有夏架山。石鼓盤石。為足聲如金鼓。鳴則三吳有兵矣。郡國志。吳王離宮在石鼓山南。有石鼓。要之皆感應異器。鼓鳴即兵起。非樂器之常也。

玉鼓

春秋孔演圖。有人金外。興於豐。擊玉鼓。駕六龍。然則鼓蓋有以玉為之者矣。

石鍾

武昌記。鍾臺山有一石鍾。或時鳴響。遠邇聞之。故名鍾臺。裴子野宋略曰。永嘉元年。鍾山洪水。有鐘自山流出。時人因以名之。



玉律 黃帝作律。以玉為管。長尺六。孔為十二音。晉武帝時。汲冢亦獲玉律。故古法物有七品。而姑洗中呂玉律居二焉。尚書中候曰。用玉為律。以候之。東漢以玉律十二。候氣於殿中。以竹律六十。候氣於靈臺。以十二律候氣。先王之法也。以六十律候之。豈因京房之陋歟。王子年拾遺亦謂延吹玉律。而天神俱降。其言迂誕。

玉琯 黃帝之時。西王母獻昭華玉琯。然則下管。蓋有以玉為之者矣。

玉笙 漢奚景及說文曰。舜祠下得笙。白玉管。則古人蓋有以玉為笙。

紫玉簫 白玉簫 唐咸寧中。張毅冢中得紫玉簫。古有紫玉簫曲。是也。明皇天寶中。安祿山自范陽入覲。獻白玉簫管數百。陳於梨園。則玉簫之器。蓋不始於古矣。

玉琴 吳均續齊諧記述王彥伯善鼓琴。嘗至吳郵亭。淮舟中渚。秉燭理琴。見一女子坐東床。取琴調之。似琴而非。聲甚哀。雅類今之登歌。乃楚明光曲也。唯嵇叔夜能為此聲。彥伯請受之。女更為彈。遲明女取錦繡等物贈別。彥伯以玉琴而答。



之而去。則古人固有以玉為琴者矣。

玉笛 梁州記。咸寧中。有盜切發張駿冢。得白玉笛。

唐天寶中。明皇命紅桃歌貴妃梁州曲。親御玉

笛。為之倚曲。則玉之為樂器。非特可為笙簫。亦

可為笛矣。今士夫之冢。往往有之。開天傳信記

坐朝時以手指上下按其腹。朝退高力士進奏

曰。陛下向來數以手指按其腹。豈非聖躰小不

安邪。明皇曰。非也。吾昨夜夢遊月宮。諸仙娛余

以上清之樂。流亮清越。殆非人所聞也。酬醉久

之。合奏諸樂。以送吾歸。其曲凄楚。動人杳杳。故

耳。吾以玉笛尋之。盡得之矣。坐朝之際。慮物遺

亡。故懷玉笛時。手指上下尋之。非不安也。力士

再拜賀曰。非常之事也。願陛下為臣一奏之。因

為之奏其音。寥寥然不可名也。方士又再拜且

請其名。明皇笑曰。此曲名紫雲迴。遂載於樂章

瑤簾

令太常刻石在馬

詞曰。簫鍾兮瑤簾。然則瑤玉以為鐘簾。

希代之器。非可為後世法也。

玉方響 杜陽編述。唐文宗時。有宮娥沈阿翹。本吳

元濟之妓。嘗自進。元濟所與一白玉方響。光明

潔冷。可照數十步。以犀為槌。以雲檀香為架。芬

馥襲人。彌月不散。制度精妙。希世之寶也。

神証 其狀如鼓 郡國志。洞庭山有宮五門。東有石樓。

樓下兩石鼓。扣之其聲清越。世所謂神証也。晉

孝武樂章曰。神証一震。九域同來。



石角 三國典略曰。初魏世山摧。得三石角。藏之武庫。至是齊主入庫。賜從臣兵器。特以此角賜平秦王歸彥。曰。余事常山。不得反。事長廣。得反。反事時。將此角。赫漢也。

土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土則埏埴以成器。而冲氣出焉。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之維。其時則秋夏之交。其風則涼。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埴之屬焉。蓋埴。篋之樂。未嘗不相應。詩曰。伯氏吹埴。仲氏吹篋。又曰。如埴如篋。樂記以埴。篋為德音之音。周官笙師。并掌而教之。則其聲相應信矣。

土鼓

陳氏樂書曰。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挾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明堂位曰。土鼓。蕢桴。伊耆氏之樂也。蓋樂以中聲為本。土也者。於位為中央。於氣為冲氣。則以土為鼓。以土蕢為桴。所以達中聲者也。伊耆氏之樂。所尚者土鼓。則中聲作焉。所擊者蕢桴。則中聲發焉。禮之初。始諸燔黍。挾豚。



以為食。汙尊。杯飲以為飲。然則蕢桴土鼓。有不為樂之初乎。周官籥章。凡逆暑於中春。迎寒於中秋。祈年於田祖。祭蜡以息老物。一於擊土鼓而已。有報本反始之義焉。夫豈以聲音節奏之末節為哉。此所以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也。然土鼓之制。窪土而為之。故禮運之言土鼓。在乎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矣。杜子春謂以瓦為臯陶。以革為面。不稽禮運之過也。瓦鼓。周官壺涿氏除水蟲。以炮之鼓。鄭康成以謂瓦鼓也。

古缶

形如足盆。或曰形如覆盆。以四杖擊之。

土音。缶。立秋之音也。古

者。盜謂之缶。則缶之為器。中虛而善容。外員而善應。中聲之所自出者也。唐堯之時。有擊壤而歌者。因使鄭以糜輅。實缶而鼓之。是以易之盈缶。見於此。用缶。見於坎。鼓缶而歌。見於離。詩之擊缶。見於宛丘。是缶之為樂。自唐至周。所不易也。昔秦趙會於澠池。趙王為秦王擊缶。亦因是已。孰謂始於西戎乎。先儒之說。一何踈邪。徐幹曰。聽黃鍾之音。知擊缶之細。則缶之樂。特其器之細者歟。

大墳

古墳

小墳



陳氏樂書曰。周官之於塤。教於小師。播於瞽矇。吹於笙師。以塤為德音。見於禮。如塤如堦。見於詩。則塤之為器。立秋之音也。平底六孔。水之數也。中虛上銳。如秤錘。然火之形也。塤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和而後成聲。故大者聲合黃鍾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鍾。要在中聲之和而已。風俗通謂圍五寸半。長一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六空也。蓋取諸此。爾雅大塤謂之鼗。以其六孔交鳴而喧嘩故也。譙周曰。幽王之時。暴卒公善塤。世本曰。暴公作塤。蓋塤之作。其

來尚矣。謂之暴公善塤。可也。謂之作塤。臣未之敢信矣。塤又作堦者。金方而土圓。水平而火銳。一從熏火也。其徹為黑。則水而已。從圓則土之形圓故也。或謂塤青之氣。陽氣始起。萬物暄動。據水土而萌。始於十一月。成於立春。象萬物萌出於土中。是主土。王四季。所言非主正位六月。而亦一說也。塤六孔上一前一後二。王子年拾遺記曰。春皇庖犧氏灼土為塤。禮

樂於是興矣

雅塤 頌塤 古有雅塤。如鴈子。頌塤。如雞子。其聲高濁。合乎雅頌故也。今太常舊器無頌塤。至皇



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五  
祐中。聖制頌壎。調習聲韻。並合鍾律。前下一穴為太簇。上二穴。右為姑洗。啓下一穴為仲呂。左雙啓為林鍾。後二穴一啓為南呂。雙啓為應鍾。合聲為黃鍾。頌壎雅壎對而吹之。尤協律清和。可謂善矣。誠去二變而合六律。庶乎先王之樂也。

土之屬 胡部

胡缶 古者西戎用缶以為樂。党項因亦擊缶焉。然則缶本中國樂器。切意夷人竊而用之也。李其曰。擊甕扣缶。其秦之聲。豈以秦人盡有西戎之地。而為此聲故也。

土之屬 俗部

七孔壎 一三五為九。二四為六。九者陽數之窮。六者陰數之中。古壎六孔。用其方色。所以應六律。出中聲也。今太樂舊壎七孔。上下皆圓。而髹之以應七音而已。非先王雅樂之制也。明道時禮官言大樂壎舊以漆飭勅令黃其色以本土音云

八缶

如水滴上八

唐永泰初。司馬滔進廣平樂。

蓋有八缶。具黃鍾一均聲。

八孔壎 景祐馮元樂記。今太樂壎八孔。上一前五



後二。髹飭其上。釋名曰。塤之為言喧也。謂聲濁  
喧喧然。主塤言之。又曰。塤。曠也。主塤言之。故說  
文曰。塤為樂器。亦作塤。其實一也。

水盞

九

近世民間用九甌。盛水擊之。謂之水盞。合

五聲四清之音。其制蓋始於李琬。特世俗之樂  
非雅調也。

拊瓶

扣甕

擊甌

以十二磁  
甌為一棹

唐武宗大中初。天

興縣丞郭道源。取邢甌越甌十二。酌水作調。以  
筋擊之。其音妙於方響。咸通中。吳蠙亦精於此。  
劉安曰。窮鄉之社。扣甕拊瓶。相和而歌。以為樂。

豈亦擊甌類歟。墨子農夫息於吟缶之樂。亦此  
類。

擊壤

壤之為器。以木為之。形如覆節。長一寸餘。前

鼓盆

覆缶

古之缶。制形如覆盆。缶類也。莊周鼓盆

而歌。以明哀樂不入於宵次。齊景公飲酒。去冠  
披裳而鼓盆。晏子責之。

土鞞

唐歷代樂儀論。俗樂之器。土則附革而為鞞

也。呂不韋曰。堯使鄧以糜鞞。冥缶而鼓之。然則  
土鞞。豈亦糜鞞冥缶之類歟。



胛鼓 胛鼓之制。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纖腹。沈約  
宋書蕭思話。好打細胛鼓。豈謂此歟。  
瓦琵琶 晉阮咸善彈琵琶。後有發咸冢者。得琵琶。  
以瓦為之。時人多不識之。以琴合調。大抵異器。  
而同音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六

樂考 雅部

革之屬 雅部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陳氏樂書曰。革去故。以為器。而群音首焉。其卦  
則坎。其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鐘。  
其聲一。其音謹。冬至之器也。先王作樂。用之以  
為鼓之屬焉。蓋鞀所以兆奏鼓者也。二者以同  
聲相應。故祀天神以雷鼓。雷鼓。祭地祇以靈鼗。  
享人鬼以路鼓。路鼓。鼗。樂記亦以鼗鼓合而為德。



音。周官少師亦以鞀鼓升而鼓之也。

拊

狀如革囊。實以糠。擊之以節樂。陳氏樂書曰。拊之為器。韋表糠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倡而不和。非徒鏗鏘而已。書傳謂以韋為鼓。白虎通謂韋而糠是也。其設則堂上。虞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書曰。搏拊。明堂位。言搏拊者。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蓋乘水者拊之。付作樂者拊之。拊搏拊之。搏從專。有父之用焉。荀卿曰。架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尚拊。則拊設於一鍾一磬之

東。其衆器之父歟。荀卿曰。鼓其樂之君邪。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其衆聲之君歟。樂記曰。會守拊鼓。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為之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為之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而樂則實通而合和之。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所以為古樂之發也。與夫新樂之發。擾雜子女。不知父子。豈不有間乎。

足鼓

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鼓。足。左傳曰。楚伯棼射



王鼓跗。蓋少昊冒革以為鼓。夏后加四足焉。周王兵車之鼓有跗。豈亦夏制之遺歟。

楹鼓

建鼓

陳氏樂書曰。明堂位曰。殷楹鼓。以周

官考之。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則其所建楹也。是楹為一楹而四稜也。貫鼓於端。猶四植之桓圭也。莊子曰。負建鼓。建鼓可負。則以楹貫而置之矣。商頌曰。置我鞀鼓。是也。魏晉以後。復商置而植之。亦謂之建鼓。隋唐又棲翔鷲於其上。國朝因之。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設重斗方。蓋蒙以珠

網。張以絳紫繡羅。四角有六龍竿。皆銜流蘇。壁璜以五綵羽為飭。竿首亦為翔鷲。旁又挾鞀。應田二小鼓。而左右然。詩言應田。縣鼓則周制。應田在縣鼓之側。不在建鼓旁矣。

縣鼓

陳氏樂書曰。鼓之制始於伊耆氏。少昊氏夏

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人貫之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而周官鼓人。晉鼓。鼓金。奏鑄。師掌金。奏之鼓。鍾。師以鼓。奏九夏。所謂縣鼓也。禮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縣鼓。則縣鼓。周人所造之器。始作樂而合乎祖



者也。以應鼓為和終之樂。則縣鼓其倡始之鼓。歟。蓋官縣設之四隅。軒縣設之三隅。判縣設之東西。李照謂西北隅之鼓。合應鍾黃鍾大呂之聲。東北隅之鼓。合太簇夾鍾姑洗之聲。東南隅之鼓。合夷則南呂無射之聲。依月均而考擊之。於義或然。議者非之。踈矣。且三代所尚之色。夏后氏以黑。商人以白。周人以赤。則鼓之色稱之。亦可知矣。三禮圖曰商人加左鞞右應以為衆樂之節

雷鼓

雷鼗

鼓人以雷鼓雷鼗鼓神祀大司樂雷鼗

鼗降天神之樂。鄭司農云。雷鼓雷鼗皆六面。有

革可擊。康成註雷鼓雷鼗八面。

靈鼓

靈鼗

鼓人以靈鼓鼓社祭。大司樂靈鼓靈

鼗降地祇之樂。鄭康成註靈鼓靈鼗六面。

路鼓

路鼗

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大司樂路鼓路

鼗降人鬼之樂。鄭康成註路鼓路鼗四面。

宋仁宗明道時。改制大樂。直史館宋祁上言。縣

設建鼓。初不考擊。又無三鼗。且舊用諸鼓率多

陋敝。於是勅元等詳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

皆具而不擊。別設四散鼓於縣間。擊之以代建

鼓。乾德四年。秘書監尹拙上言。散鼓不詳所置



之由。且於古無文。去之便時。雖奏可。而散鼓于  
今仍在。又雷鼓靈鼓。雖擊之皆不成聲。故常賴  
散鼓以為樂節。而雷鼗靈鼗路鼗闕而未製。今  
既修正雅樂。謂宜申勅大匠。改作諸鼓。使擊考  
有聲。及創為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  
鼓。罷四散鼓。如乾德詔書。奏可。時有上言。以為  
雷鼓八面。前世上用以迎神。不載考擊之法。而太  
樂所製。以柱貫中。故擊之無聲。更令改造山趺。  
上出雲以承鼓。刻龍以飭柱。面各一工。擊鼓一  
工。左執鼗以先引。凡圓丘降神六變。初八面皆

三擊。推而左旋。三步則止。三者取陽數也。又載  
擊以為節。率以此法。至六成。靈鼓路鼓亦如之。  
建鼓植于四隅。皆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鍾。  
亥之位也。中鼓黃鍾。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  
位也。艮隅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鍾。卯之  
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應仲呂。巳之  
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鍾。未之位也。  
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  
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  
之。詔可。元豐三年。詔議樂。禮部侍郎范鎮上



言太常無雷鼓靈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開元  
中有以畫圖獻者一鼓而八面六面四面明皇  
用之國朝郊廟或考或不考宮架中惟以散鼓  
代之不應經義安得為樂哉不報

陳氏樂書曰雷天聲也靈地德也路人道也天  
神之樂六變而雷鼓雷鼓六面地祇之樂八變  
而靈鼓靈鼓八面人鬼之樂九變而路鼓路鼓  
四面者金之為物能化不能變鬼亦如之金非  
土不生以土之五加金之四此其樂所以九變  
歟鄭司農謂雷鼓雷鼓六面則是靈鼓靈鼓四

面路鼓路鼓兩面非也古之人辨其聲用鼓人  
救日月以雷鼓則詔王鼓以救日月亦天事故  
也冥氏攻猛獸以靈鼓歐之以攻猛獸亦地事  
故也司馬振旅王執路鼓太僕建路鼓于大寢  
之門外以達窮者與遽令以田獵達窮與遽令  
亦人事故也其所以不同者特不用鼓爾賜伯  
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者特不用鼓爾凡此三鼓  
皆設宮縣之四隅而擊之以節樂以鼓無當於  
五聲弗得不和故也聖朝景祐中太宗詔太常  
凡祀天神祀地祇享宗廟宮架每奏降神四曲



送神一曲。先播鼗。次鳴祝。次擊散鼓。凡三擊而樂作。散鼓隨樂。每間一字二擊之。以為樂節。凡樂終。即播鼗。戛散鼓相間。三擊而止。然以散鼓代雷。靈路鼓用之。至於升降等樂。復不用鼗。鼓。臣恐未合先王雅樂也。且舊制三鼓。皆以木。交午相貫。以兩端為面。故不能聲。又竿首為木。鳳馬。聖朝詔為雷鼓。八角。冒革為一面。承以槃。軼轉以金樞。髻朱。繪雲冠柱。以升龍作雷車之象。靈鼓六。路鼓四。飭亦如之。其所異者。竿首作翔鷲。趺作猛而已。其為建鼓一也。隋制路作鷲。

豈以竿首有翔鷲而遂誤之邪。臣嘗論古者立鼗鼓之制。祭祀則先播鼗。以兆奏。三鼓饗燕則先擊朔。鼗以兆奏。建鼓蓋未嘗並用也。後世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並設建鼓。鞞應於四隅。又設雷鼓。靈鼓。路鼓於架內道之左右。晉鼓於架內道之中間。非先王異祭享。別同異之意也。雷鼓

以馬革乾為馬故也。靈鼓以牛革坤為牛故也。

夔鼓

昔東海流波之山有獸焉。其音如雷。命之為

夔。黃帝得之以作鼓。擬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蓋有所傳聞然也。唐摭鼓有靈夔。



吼之曲。豈本此歟。

鼗

麻鞞鞞

料鞞

鞞

鼗。小鼓。以木貫之。有兩耳。還自擊。

雷鼗三鼓。靈鼗四鼓。路鼗二鼓。餘皆一鼓。

陳氏樂書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兆於北方。則冬所以兆生物也。八音兆於革音。則鞞所以兆奏鼓也。月令脩鞞鞞。世紀帝嚳命垂作鞞鞞。釋名曰鞞。裨也。裨助鼓節也。蓋大者謂之鞞。尔雅謂之麻。以其音概而長也。小者謂之鞞。尔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蓋鼓則擊而不播。鼗則播而不擊。雷鼓雷鼗六面。而工

十有二。以二人各直一面。左播鼗。右擊鼓。故也。

靈鼓靈鼗八面。而工十有六。路鼓路鼗四面。而

工八人。亦若是歟。商頌言置我鞞鼓。則鞞與鼓

同植。非有播擊之異。與周制差殊矣。鬻子曰。禹

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曰。語寡人以獄訟者。

揮鞞。呂氏春秋曰。武王有誠謹之鞞。由是觀之。

欲誠者。必播鞞鼓矣。蓋鞞兆奏鼓者也。作堂下

之樂。必先鼗鼓者。豈非樂記所謂先鼓以警誠

之意歟。漢以大鞞施於大儺。亦一時制也。後世

無間焉。

鞞一本作鞞

國朝始詔復二鞞。以備郊廟之



樂亦可謂知復古矣

鄭滑之東陽記晉嘗遣偏師謝威攻東陽東陽岑山

下民間嶺上有鼓鞞聲若數萬人咸燒破潰而山鼓亦絕石勒少嘗耕每聞鞞鐸之聲歸以告母母曰作勞耳鳴非不祥也

### 鼗鼓

陳氏樂書曰鼓之小者謂之應大者謂之鼗書

顧命鼗鼓在西序周官鼓人鼗鼓鼓軍事司馬

中春振旅諸侯執鼗鼓春秋傳曰師之耳目在

吾鼓旗又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則以鼓

鼓軍事其可忽乎司馬法千人之師執鼗萬人

之師執大鼓鞞人鼓長八尺面四尺中圍加三

之一謂之鼗鼓則所謂鼗鼓者大鼓而已鼗鼓

軍事則晝以作衆之鼓非夜以警衆之鼗也鄭

氏以鼗為鼗誤矣凡此非特用之以和軍旅雖

節聲樂亦用之故詩言鼗鼓維鏞以文王能作

大事考大功作樂以象其成也鼗鼓路鼓皆謂

之太者路者人道之大鼗者人事之大國之大

事在祀與戎故鬼享以路軍事以鼗

### 鞀鼓

考工記鞀人為鞀陶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

勾鞀折則皐鼓中高而兩端下

鼓鞀之形蠻詩上廣下夾

曰鞀鼓弗勝又曰鼓鍾伐鞀蓋鞀鼓所以鼓後



事也

晉鼓

晉鼓其制大以短蓋所以鼓金奏也。鐘師以

鍾鼓奏九夏。鑄師掌金奏之鼓。豈晉鼓歟。司馬

春振旅。軍將執晉鼓。吳與越戰。載常建鼓。韋昭

謂建路楹而植之。

以木柱貫鼓下為趺上為橫

有流蘇晉鼓則否

蓋晉鼓之建於軍猶路鼓之建於寢

也。李照制晉鼓為樂節。然晉鼓所以鼓金奏。非

所以節樂也。

提鼓

大司馬春振旅師帥執提。鄭氏曰。馬上鼓。有

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故謂之提。

大鑿

中鑿

小鑿

陳氏樂書曰。鑄師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

亦如之。掌固曰。夜三鑿以戒號。鄭氏皆謂鼓之

以鼗鼓。然鼗雖鼓人用之以鼓軍事。諸侯執之

以振旅。要皆非警夜之鑿鼓也。司馬法曰。昏鼓

四通為大鑿。夜半三通為晨戒。平旦五通為發

明。三鑿之制大致若此。鄭氏之說不亦昧乎。宋

沈約樂志曰。長丈二尺鑿鼓。凡守備及役事鼓

之。其言守備則是及鼓。役事則非也。鼓人不云

乎。鑿鼓鼓役事。曷嘗以鑿鼓合而一之乎。蓋役



事上之所以役下。警守下之所以事上。役下必以仁。未嘗不欲緩。故以皐鼓。事上必以義。未嘗不欲蚤。故以鼙鼓。鼙愷之樂。比賓射為輕。故眡瞭先言賓射。而鼙愷獻亦如之。然軍之警夜以鼙。所以同憂戚也。獻功以愷。所以同和樂也。惟能同憂戚。然後可以同和樂。故愷樂獻于社。而眡瞭奏鐘鼓以樂之。若然者。人人孰不能出死。斷亡而偷哉。

朔鼓

棘鼓

周官小師。凡小樂事。鼓棘。儀禮大射。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鞞在其北。有鞞。詩曰。應田

縣鼓。先儒以田為棘。則朔鞞皆小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故曰朔。後世樂府有左鞞。右應之鼓。設而不擊。用四散鼓。在縣四隅。掌以為節。不合儀禮之制。革正之可也。棘亦在縣。亦名鞞。

應鼓

陳氏樂書曰。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田。縣鼓。爾雅曰。小鼓為之應。蓋堂下之樂。以管為本器之尤小者也。應之為鼓。鞞之尤小者也。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徹歌。大享。亦



如之。是作樂及其小者。乃所以為備也。大師大  
祭祀擊拊鼓。亦此意歟。今夫祀天神以雷鼓  
雷鼗。祭地祇以靈鼓靈鼗。享人鬼以路鼓。路鼗  
而又擊應鼓。應鼓者。當堂上擊拊之時。則堂下擊  
應鼓。應鼓以應之。然後播鼗而鼓矣。應施於擊拊  
又施於歌。徹其樂之終始歟。

### 鞀鼓

陳氏樂書曰。鞀。卑者所鼓也。故周人論司馬所  
執五鼓。推而上之。王執路鼓。鼓之尤大者也。推  
而下之。旅師執鞀鼓。之尤小者也。尊者執大卑  
者執小。上下之分也。司馬法曰。萬人之師。執大  
鼓。千人之師。執鞀。儀禮大射。應鞀在阼階。西。建  
鼓之東。朔鞀在西階。西。建鼓之北。鞀與鼓其聲  
皆以謹為主。及北建而用之。則鞀常在其左矣。  
古之奏樂。先擊西朔。而東鞀。應之。是朔鞀倡始  
者也。應鞀和終者也。禮圖謂商人加左鞀。右應  
為衆樂之節。蓋不考儀禮。左應右朔之過也。鞀  
或鼓在卑上於鼓為卑故也。或鞀在卑右。以其  
上鞀故也。

鞀之屬 胡部



羯鼓 羯鼓龜茲高昌踈勒天竺部之樂也。狀如漆桶。下承以牙床。用兩杖擊之。其聲噍殺。明列合太簇一均。在雞婁鼓之上。都曇谷臘之下。唐明皇素達音律。尤善於此。嘗謂羯鼓八音之領袖。自制曲以奏之。宋璟亦謂明皇曰。頭如青山峰。手如白雨點。此則羯鼓之能事也。

羯鼓中 大周正樂所傳羯鼓之制。其色尚赤。上無帶。下無座。蓋與唐代樂圖後世教坊者異矣。世俗亦謂之兩杖鼓。

羯鼓下

兩杖鼓

羯鼓之制。鑿用山桑捲。用銅鐵杖。用

黃檀狗骨花楸。然鐵不精練。捲不至勻。則應條高下。紐揆不停。鼓面緩急。若琴暉之頑病者矣。杖不絕濕氣。而復柔膩。則其聲不能發越。而響亮。戰裹而健舉矣。曹嗣王臯為荆南節度。有客懷二捲見之。臯捧而嘆曰。此至寶也。必開元中供御捲也。已而問之。果得於高力士矣。杜鴻漸為三川副元帥。成都匠者有以二杖獻之。鴻漸示於衆曰。此尤物也。必常衣襟下。收之積時也。已而問之。果養之脊溝中二十年矣。李琬為雙流縣丞。嘗至長安。夜聞羯鼓聲。曲頗妙。謂鼓工



曰。君所擊者豈非耶婆色雞乎。雖至精能。然而無尾。何也。工大異之。曰。君固知音者。具言所以。琬曰。夫耶婆色雞。掘柘急徧解之。工如所教。果得諧協。而盡其聲矣。如柘枝用輝脫解甘州由用結了頭解之類是也由是觀之。深於羯鼓者。不過此三人耳。豈非用志不分。乃凝於神然耶。唐明皇遇中春殿庭景物。明媚柳杏將吐。因謂勝暨若此。安可不賞。獨高力士遣取羯鼓。上自製春光好詞。臨軒奏擊。神思自得。柳杏頓折。謂左右曰。不以我為天公得乎。又製秋風高。每至秋空迥徹。奏之。遠風儵來。

庭葉紛墜。其妙絕如此。

檐鼓 檐鼓。西涼高麗之器也。狀如甕而小。先冒以革而漆之。是其制也。

都曇鼓 都曇鼓。扶南天竺之器也。其狀似腰鼓而小。以小槌擊之。

毛員鼓 毛員鼓。其制類曇而大。扶南天竺之樂器也。

答臘鼓 答臘鼓。龜茲踈勒之器也。其制如羯鼓。抑又廣而短。以拍搯之。其聲甚震。亦謂之搯鼓也。後世教坊奏龜茲曲用焉。



答臘鼓中 中答臘鼓。大周正樂用之。

答臘鼓下 唐樂圖所傳龜茲踈勒部用之。其制大

與後世教坊者相類。特其設色異耳。

雞婁鼓上。雞婁鼓其形正而圓。首尾所擊之處。平可

數寸。龜茲踈勒高昌之器也。

雞婁鼓下 後世教坊奏龜茲曲。用雞婁鼓。左手持

鼗。牢腋挾北鼓。右手擊之。以為節焉。其形如甕。腰有環以

緩帶係之腋下

齊鼓上 齊鼓狀如漆桶。一頭差大。設齊於鼓面。如

麝臍然。西涼高麗之器也。

齊鼓下 大周正樂所傳齊鼓其形狀雖不甚相遠

其設飭不同。兩頭貫以緩帶

漢鼓 震鼓 震鼓之制廣首而纖腹。即杖鼓也漢人所用

之鼓。

魏鼓 杖鼓 拍鼓 細腰鼓 正鼓 和鼓 昔符堅

破龜茲國獲羯鼓。鞞鼓。杖鼓。腰鼓。漢魏用之。大

者以瓦。小者以木。類皆廣首纖腰。宋蕭思所謂

細腰鼓是也。唐有正鼓和鼓之別。後周有三等

之制。右擊以杖。左拍以手。後世謂之杖鼓拍鼓

亦謂之魏鼓。每奏大曲入破時。與羯鼓大鼓同



震作其聲和壯而有節也。今契丹拍鼓如震鼓而小。

鞞 鞞。鞞。龜茲部樂也。形如路鞞。而一柄疊三枚。馬。古人嘗謂左手播鞞。右手擊雞婁鼓。是也。密湏鼓。左傳之分。唐叔以密湏之鼓。又曰。密湏之鼓。與其大輅。文王所以大蒐也。

鼓拌。風土記。越俗飲燕。即鼓拌。以為樂。取大素圓。拌。以廣尺五六者。抱以着腹。以右手五指更彈之。以為節。舞者搯地擊掌。以應拌。節而舞焉。

鞞之屬 俗部

柶鼓

小鼓上有蓋

隋大駕鼓吹有柶鼓。長三尺。朱髹

其上。工人青地。苜文。大業中。煬帝燕享用之。唐開元禮義羅曰。柶鼓。小鼓也。按圖鼓。上有蓋。常先作之以引大鼓。亦猶雅樂之奏。鞞與金鈺相應。皆有曲焉。律書樂圖云。柶鼓一曲十捺。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蹠。五曰。靈夔吼。六曰。鷓鴣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盪崖。十曰。波盪壑。並各有辭。其辭無傳焉。太常鼓吹前部用之。

羽葆鼓

上有丹青羽葆

隋書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



金龍垂流蘇羽葆。唐羽葆之制。懸於架上。其架  
飾以五采。流蘇植羽也。蓋饒鼓羽葆鼓皆飾以  
丹青。形制頗類。搗鼓。今太常鼓吹後部用之。律  
樂圖云。羽葆一部。五色。十八曲。一大和。二休和。  
三七德。四騶虞。五基王化。六纂唐風。七厭災精。  
八肇皇運。九躍龍飛。十珍馬邑。十一興晉陽。十  
二濟渭陰。十三應聖期。十四御宸極。十五寧兆  
庶。十六服遐荒。十七龍池。十八破陣樂。然則羽  
葆其節奏如此而已。破陣終焉。豈後世賞軍功  
之樂邪。昔陶侃平蘇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

吹。則其為賞功之樂可知矣。今鼓吹騎從者。自  
羽葆鼓等。皆馬上擊之。其制與隋唐異矣。

警鼓

傳曰。嚴警鼓一十二面。大將營前。左右行列

各六面。在纛後。故大周正樂。謂凡鼓施於邊徼。  
謂之警鼓。昔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既而  
飲酒太過。而擊民大驚。使人止之。居數月。警而  
擊之。民莫有起者。然則警衆之鼓。可不慎其所  
擊哉。隋大業中。煬帝制宴享。設鼓吹。夜警。用一  
曲。俱盡。次奏大鼓。然不和。非宴享所當用也。

饒鼓

五采重蓋

唐六曲曰。凡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



鼓。二曰戰鼓。三曰鏡鼓。其制皆五采為蓋。窅觀樂圖。鏡鼓。鼓吹部用之。唐朝特設為儀。而不擊。尔。然劉瓛定軍禮。謂鼓吹未知其始。漢以雄朔野而有之。鳴笳以和簫。非八音也。隋大業中。鏡鼓十二曲。供大駕六曲。供皇太子三曲。供王公宴享所用也。觀漢鼓吹鏡歌十八曲。晉有鼓吹鏡歌古辭十六篇。宋有鼓吹鏡歌十篇。然則鏡歌。豈非鼓吹鏡歌之鼓耶。唐自鏡鼓以下屬鏡鼓部。律書樂圖云。鏡軍樂也。其部四也。七曲。一曰破陣樂。二曰上車。三曰行車。四曰向城。五曰平安。六曰懽樂。七曰太平。各有記也。

節鼓

節鼓不詳所造。蓋拊與相二器之變也。江左

清樂有節鼓。狀如奕局。朱髹畫其上。中間圓竅。

適容鼓焉。擊之以節樂也。自唐以來。雅樂聲歌

用之。傅休奕節賦曰。鑛鍾鳴。歌九韶。興舞。口非

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是也。隋制節鼓。上自大駕

中。自皇太子。下達正一品。並朱漆畫。飭以葆羽。

其曲十有二。唐六典用之。所以興止。登歌之樂。

如縣內之祝。敵其制五采。重蓋青。樂部以之。今

太樂升歌用之。或以為齊鼓。非也。

鷺鼓

畫鷺于鼓鞞

鷺鼓。精也。魯頌振振鷺。鷺于飛。鼓咽。



咽醉言古之君子仕於伶官。傷頌聲之不作。故飭鼓以驚。欲其流風存焉。或言移雷鼓建康宮之端門。有雙鷺。既鼓而飛于雲末。或言孫恩破雷門鼓。見白鵠飛去。俱近乎恠。

鶴鼓

制如鷺鼓

唐宮縣之樂。有鼗四座。而鷺居其一。齊武帝壽昌畫殿。南閣置白鷺鼓。吹二部。大周正樂。鷺一。作鶴二。鼓於樂錄見之矣。

鼉鼓

建鞞鞞頭

鼉鼓之名。見於詩之靈臺。詩人託之。其鳴更更為靈德之應。非實鼓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曰。建靈鼉之鼓。然其制。不得而詳知。

連鼓

唐張文收燕樂有之。今太常鼓吹後部用之。

方鼓

方鼓八面。

加杖鼓

唐大曆中。司馬滔進廣平樂。

作鼓應黃鍾一均聲。

朝鼓

諫鼓

朝鼓有木可提執。施於朝。則登聞之鼓。

敢諫之鼓是也。昔人有諫鼓之歌。蓋本諸此。

大鼓

後世大鼓。古鼗鼓也。其制長八尺。唐六典曰。

凡大駕鼓吹。並朱漆畫之。是也。

龍匣鼓鞞其下有跌

昔吳

王夫差啓蛇門以厭越。越人雷為門以攘之。擊

大鼓於雷門之下。而蛇門聞焉。唐德宗自山南

還宮。而關輔有懷光吐蕃之虞。詔太常習樂去



大鼓。至鄭餘慶為卿始奏復用大鼓。今太常鼓吹奏嚴用之。雖所以節曲亦所以待暴也。

常用大鼓

葆羽

周鞞者十人之長執鎛百人師執

鐸千人之師執鞞萬人之將執大鼓。隋制大駕

用大鼓。飭以葆羽。工人皂地筐文。皇太子王公

亦得用之。故大車十五曲。皇太子十二曲。王公

十曲。今教坊用焉。

律書樂圖云大鼓十五曲內三曲嚴用第一曰元麟合邏

第二曰元麟它固第三曰元麟跋至慮餘十二曲警用第一曲元咳大至遊第二曰阿列乾第三曰破達折利紇第四曰賀羽真第五曰鳴都路第六曰勃鳴路跋第七曰雷折槌第八曰元咳赤賴第九曰赤賴第十曰貪失利第十二曰賀粟胡真

中鼓

小鼓

鼓上負一鼓卧之

隋志皇太子有大鼓

小鼓而無金鐻。大鼓長鳴。工人紫帽緋袴褶。小

鼓中鳴。工人青帽青袴褶。正一品大鼓長鳴。工

人紫帽赤布袴褶。小鼓中鳴。工人青布袴褶。世

有龍頭大柶中鼓。獨揭小鼓。隨品秩焉。

柶鼓浪反揭音

唐樂圖其制有一大鼓。鼓上負一小鼓。皆臥

之。律書樂圖云小鼓九曲焉。上用八曲。嚴警用

並屬鼓吹部也。

第一曲曰漁陽二雞子三警鼓四三鳴五合節六覆七步八南

陽會星九單謠

抱鼓

桴鼓

桴鼓。唐燕樂有之。

其制如大鼓下有跌今太常



饒吹前部用之。一曰抱鼓也。傳曰。在村墅曰抱鼓。抱。一作桴。調擊鼓也。

交龍鼓。以交龍為筍。虞。下有趺。中縣鼓。今太常鼓吹部。宣德門外肆赦日用之。

三杖鼓。頭鼓。聒鼓。和鼓。三杖鼓非前代之

制。唐咸通中。有王文舉尤好弄三杖打撩。萬不失一。近世民間尤尚此樂。其器有三等。與歌者句拍相附為節。一曰頭鼓。其形類靴。歌者左右執之以發歌。二曰聒歌。其聲在二鼓之間。三曰和鼓。此二鼓最大。相和成聲。其要在乎杖也。

頭鼓有柄兩耳如靴。聒鼓和鼓有柄無兩耳。

雲花黃鼓。雲花白鼓。天子郊祀廟享用雲

花黃衣鼓。四山陵用雲花白衣鼓。二吉凶禮也。

青鼓。赤鼓。黑鼓。北齊諸州鎮戍各給鼓

吹。上之多寡。以大小等級為差。諸王為州給赤鼓。皇子增給青鼓。上刺史給赤鼓。中州以下及諸鎮戍給黑鼓。皆有衣角。亦如之。宋朝沿襲斯制。諸州鎮戍未嘗不給鼓角。第其色之同異。未純於北齊之制也。

頽鼓。其虞如建鼓。一木貫之。四旁流蘇。頂刻白鷺。其下縣三鼓。唐宮縣之樂。四



角鼗鼓四座。一曰應鼓。四旁有小鼓。謂之陳鼓。二曰頽鼓。三曰鷺鼓。四曰雷鼓。皆彩畫其上。各安寶輪。用彩翠飭之。其樂工皆戴平幘。衣緋大袖。每色十二人。於樂縣內作。謂之座部伎也。

熊羆鼓上。熊羆鼓其形製小而有架。具羽葆流蘇之飭。唐樂圖所傳羽葆部。熊羆十二案用之。

熊羆鼓下。虞如衣架。中縣鼓。此鼓今太常熊羆十二案用之。非古也。與唐樂圖所傳制度異矣。

漏鼓。街鼓。梁朝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以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以閉。五更三籌。正衙門擊

鼓。諸街迎擊小鼓。使聲徹。皇城諸門為朝士入朝之節。每正衙門閉及止鼓亦準此。

唐鼓。後世堂上樂用之。未詳所起。然為是鼓者。蓋不知堂上之樂。有拊而無鼓矣。

黃鐘鼓。春秋感精符。冬日至。人主與群臣左右。縱樂五日。乃使八能之士。撞黃鐘之鐘。擊黃鐘之鼓。公卿大夫列士。亦使八能之士。擊黃鐘之鼓。黃鐘之瑟。吹黃鐘之律。則天地之氣以和。應黃鐘之音矣。亦應時造理之樂也。

夏至鼓。冬至鼓。易通卦驗曰。冬至鼓用馬革。圓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三  
徑八尺一寸。夏至鼓用牛皮。圓徑五尺七寸。先王之制未必如此。其異。帝王世紀曰。黃帝殺夔。以其皮為鼓。聲聞五百里。然則古之冒鼓者亦不必牛馬之皮。雖夔皮亦用之矣。

聖鼓 盛宏之荊州記。陽山縣有豫章木可二丈。號為聖木。秦人伐為鼓。顛顛成。忽奔逸至桂陽。又王韶之始興記。息於臨武。遂之洛陽。因名聖鼓。城亦近乎恠云。

散鼓 宋朝初載宮縣之樂。設建鼓於四隅。徒用為儀而不擊。設散鼓四以代之。非古制也。景祐中。易之以三等。鼙鼓之制可謂近古矣。

教坊鼓 其制如大鼓。蟠龍匝鞞。有架有趺。今教坊所用鼓制如此。

撫拍 大周正樂。有撫拍以韋為之。實之以糠。撫之以節樂也。豈搏拊之變體歟。搏拊以作樂。所以發中聲而已。未聞用之以節樂也。撫拍之制其去古遠矣。

青角 赤角 黑角

韋角長五尺。形如竹筒。本細末大。唐鹵簿及軍中用之。或以竹木。或以皮。非有定制也。侯景圍



臺城常用之。大抵胡部俗部通用之器也。北齊諸州鎮戍各給鼓吹。諸王給赤鼓赤角。皇子增給吳鼓長鳴角。上州刺史給青鼓青角。中州以下及諸州鎮戍給黑鼓黑角。器皆有衣。並同鼓色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六



